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和顺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GTAA01-2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的交纳

- 3.1 保险费的交纳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4.6 诉讼时效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3 年龄错误处理
- 6.4 被保险人变动
- 6.5 合同内容变更
- 6.6 联系方式变更
- 6.7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团体
- 7.2 商业客运
- 7.3 乘用车
- 7.4 客车
- 7.5 意外伤害
- 7.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 7.7 毒品
- 7.8 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 7.11 机动车
- 7.12 承运人
- 7.13 猝死
- 7.14 精神行为障碍
- 7.15 非处方药
- 7.16 未满期净保险费
- 7.17 有效身份证件
- 7.18 周岁
- 7.19 未满期保险费

阳光人寿和顺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和顺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投保范围** **团体**（见 7.1）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配偶与子女也可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为准。本公司自生效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在投保时与投保人的约定，在以下一类或几类责任有效期内承担保险责任：
- (1) 乘坐飞机：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进行**商业客运**（见 7.2）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
 - (2) 乘坐轨道车辆：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进行商业客运的轨道交通车辆（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自检票进站时起至离开验票口时止；
 - (3) 乘坐轮船：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进行商业客运的轮船自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时止；
 - (4) 乘坐客运汽车：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进行商业客运的**乘用车**（见 7.3）或**客车**（见 7.4）在车厢内的期间；
 - (5) 自驾（乘）汽车：被保险人驾驶、乘坐非进行商业客运的乘用车在车厢内的期间，或乘坐非进行商业客运的客车在车厢内的期间。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4.1 意外身故** 在约定的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7.5）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

保险金 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本公司按该类责任有效期间对应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2.4.2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约定的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 7.6）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本公司按照相应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类责任有效期间对应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若合并事故发生前（含本合同订立前）的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本公司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次事故发生前（含本合同订立前）的伤残，视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伤残并身故，则本公司不予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依据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每类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以该类责任有效期间对应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7）；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0）的**机动车**（见 7.11）；
- （5）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见 7.12）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6）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超载乘用车或客车；
- （7）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交通工具用于治安、军事用途或从事货物运输期间；
- （8）以驾驶为职业的被保险人驾驶交通工具期间；
- （9）被保险人处于交通工具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参加汽车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被保险人**猝死**（见 7.13）、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2）被保险人因**精神行为障碍**（见 7.14）导致的意外；
- （1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5）不在此限；
- （1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16）。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 保险费的交纳

- 3.1 **保险费的
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
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因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
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4.3.1 **意外身故
保险金申
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或投保人证明；
（2）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见 7.17）；
（3）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4）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进行商业客运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应提供该次乘坐的有效客票；
（5）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6）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7）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8）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3.2 **意外伤残
保险金申**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或投保人证明；

- 请
-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进行商业客运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应提供该次乘坐的有效客票;
 - (5)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4 补充通知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3.5 身体检查
-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 本公司如认为必要,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4.4 保险金给付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 除支付保险金外, 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 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 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 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 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4.6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 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18）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4 被保险人变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有新员工加入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或约定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减少被保险人时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终止日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终止日零时起丧失。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见7.19）
 团体成员人数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可投保团体保险的合法团体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或授权联系人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投保团体保险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7.2 **商业客运** 指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 7.3 **乘用车**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定义的乘用车，即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但不包括该标准中定义的专用乘用车（含旅居车、防弹车、救护车和殡仪车等）。
- 7.4 **客车**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定义的客车，即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辆，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9座的汽车。但不包括该标准中定义的专用客车。
- 7.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2 **承运人** 指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所乘坐的交通工具承担运营、维护、管理等责任的运输公司。
- 7.13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14 **精神行为障碍** 指属于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本（简称 ICD-10）》中第五章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代码 F00-F99）所列疾病。
- 7.15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6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附加费用率})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本公司尚未给付保险金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本合同附加费用率为 25%。
- 7.1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18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19 **未满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本公司尚未给付保险金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10年1月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投保范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7.2 年龄错误处理
- 7.3 被保险人变动
- 7.4 合同内容变更
- 7.5 联系方式变更
- 7.6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周岁
- 8.2 团体
- 8.3 意外伤害
- 8.4 毒品
- 8.5 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7 无有效行驶证
- 8.8 机动车
- 8.9 医疗事故
- 8.10 非处方药
- 8.11 潜水
- 8.12 攀岩
- 8.13 探险
- 8.14 武术比赛
- 8.15 特技表演
- 8.16 净保险费
- 8.17 未满期净保险费
- 8.18 未满期保险费
- 8.19 医院

阳光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或批注单上。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 1、凡**十六周岁**以上（含十六周岁）六十五周岁以下（含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的**团体**在职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本单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单位投保时，其投保人数不应低于五人，而且本单位符合投保条件的人员必须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投保。
 - 2、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凡年龄在**六十五周岁**以下（含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者，经本公司同意，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所载为准。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医疗给付**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体遭受伤害并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经**医院**进行必要的门急诊、住院治疗，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按照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给付比例在投保时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共同确定，并在保险凭证上载明。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对同一被保险人累积给付的意外医疗给付金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意外医疗给付保险金额为限。
- 对于当地社会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已从任何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仅以约定范围内费用未取得补偿的剩余部分为限。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因**腰椎病、颈椎病**等椎体病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及住院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施行手术者则需提供手术证明文件；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

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
本公司有权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投保人的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差额增收未到期净保险费。
- 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7.2 年龄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法定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6.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3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在批注单上载明，于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的资格自投保人要求的保险责任终止日零时起丧失。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低于符合投保条件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6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

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团体** 是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8.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9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0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6 **净保险费** 指所交保费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和代理费，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 8.17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8.18 **未滿期保
險費** 其計算公式為“保險費×(1-保險經過天數 / 保險期間的天數)”，經過天數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計算。
- 8.19 **醫院** 指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門評審確定的二級或二級以上的公立醫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專供康復、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的醫療機構。該醫院必須具有符合國家有關醫院管理規則設置標準的醫療設備，且全天二十四小時有合格醫師及護士駐醫院提供醫療及護理服務。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0年1月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投保范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处理
- 7.2 被保险人变动
- 7.3 合同效力终止
- 7.4 合同内容变更
- 7.5 联系方式变更
- 7.6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周岁
- 8.2 团体
- 8.3 意外伤害
- 8.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 8.5 实际住院日数
- 8.6 毒品
- 8.7 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9 无有效行驶证
- 8.10 机动车
- 8.11 医疗事故
- 8.12 非处方药
- 8.13 潜水
- 8.14 攀岩
- 8.15 探险
- 8.16 武术比赛
- 8.17 特技表演
- 8.18 净保险费
- 8.19 未到期净保险费
- 8.20 未到期保险费

阳光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或批注单上。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团体**中凡**十六周岁**以上（含十六周岁）**六十五周岁**以下（含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时，被保险人人数应当占本团体符合投保条件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且不少于五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所载为准。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须住院治疗，应到**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就诊，经医师诊断确定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在其入住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治疗期间，本公司按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 2.2.1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住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住院津贴日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给付日数最高以 90 日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每次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若其前次住院出院之日与下次住院治疗入院之日间隔期间未超过 9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2.2.2 意外伤害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并因实际需要进驻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时，本公司除按前款规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外，另依实际进驻重症监护病房的日数乘以 2 倍住院津贴日额所得的数额给付意外伤害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 30 日为限。
- 2.2.3 责任的延续** 对于本附加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到期日后 30 天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仍然按本条款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腰椎病、颈椎病等椎体病导致的住院；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医疗诊断书、病历、住院证明、住院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
本公司有权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投保人的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

- 处理** 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6.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2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在批注单上载明，于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的资格自投保人要求的保险责任终止日零时起丧失。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低于符合投保条件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7.3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6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团体** 是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8.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1)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2) 若投保时本附加合同附有定点医院名单或有另外约定的，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定点医院或约定为准。
- 8.5 实际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一日二

	日数	十四小时住在医院的日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日数。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二十四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1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8.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8.18	净保险费	指所交保费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和各项手续费，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8.19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8.20	未到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保险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